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局第一百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局第一百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珠海华郡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7）。

二、以十一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局
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